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臺中市土地贈與情形性別分析

113 年 8 月

### 壹、前言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sup>1</sup>，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在政府多方努力及宣導之下，社會大眾對兩性平權觀念相較過去已更為成熟，使女性的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率明顯提高。

按「1.....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3.....」、「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分別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明定；另「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締約國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避免在履行《公約》義務時，使用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為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所闡明，加以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也有相同概念的規範，適足提供性平推助的法規依據。

然而，在傳統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所維繫的複雜社會結構之下，仍然有許多根深蒂固的觀念難以在短時間內扭轉，例如遺

---

<sup>1</sup> 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為使我國性別平等推動與國際人權標準一致，我國依據此公約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產多由男性繼承便是其中一例，即便政府已立法保障不同性別均有平等的繼承權，但女性拋棄繼承的比率仍高於男性。

土地增值稅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申報課徵，以土地之自然增值或漲價利得部分為課稅對象，就其土地漲價總數額採倍數累進稅率計徵。由其課徵特性可知，土地增值稅並非定期開徵之底冊稅，而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之移轉稅。土地移轉又分為買賣、贈與、合併、交換...等，其中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屬有償移轉者，遺贈或贈與等方式之移轉屬無償移轉者。藉由剖析土地贈與之納稅義務人性別，可約略反映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同性別者所擁有之土地資源，進而比較其所處之經濟環境與面臨之挑戰。

## 貳、性別統計分析

為利於比較分析，本文僅以單一持有人之移轉案件進行探討，並排除納稅義務人為無法辨別性別者(如法人或公司共有所有權人)之案件，就贈與(包括一般贈與、配偶贈與及農地贈與共 3 類)之移轉件數進行性別間土地移轉情形性別統計分析，以觀察本市贈與案件男女差異比率之變動情形，探究各性別社會處境變化，並尋求縮小差距之方法，以期改善兩性經濟資源的落差現況，作為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改善之參考。

### 一、贈與之性別統計分析

本市 112 年土地贈與件數共計 2 萬 1,004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為 1 萬 2,280 件(占 58.47%)，女性受贈件數 8,724 件(占 41.53%)；103 年計 2 萬 2,866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 1 萬 3,369 件(占 58.47%)，女性受贈件數 9,497 件(占 41.53%)，112 年較 103 年減少 1,862 件，男性及女性受贈件數分別減少 1,089 及 773 件，女性之受贈比率則同為 41.53%(詳表 1)。

觀察 103 年至 112 年間女性受贈件數比率變動情形，各

年度比率約為 4 成左右，其中以 108 年 43.06%為近年最高點，111 年 38.56%則為最低點，顯見近 10 年來土地受贈均呈男性遠多於女性現象，以下就一般贈與、配偶贈與及農地贈與進行探討(詳表 1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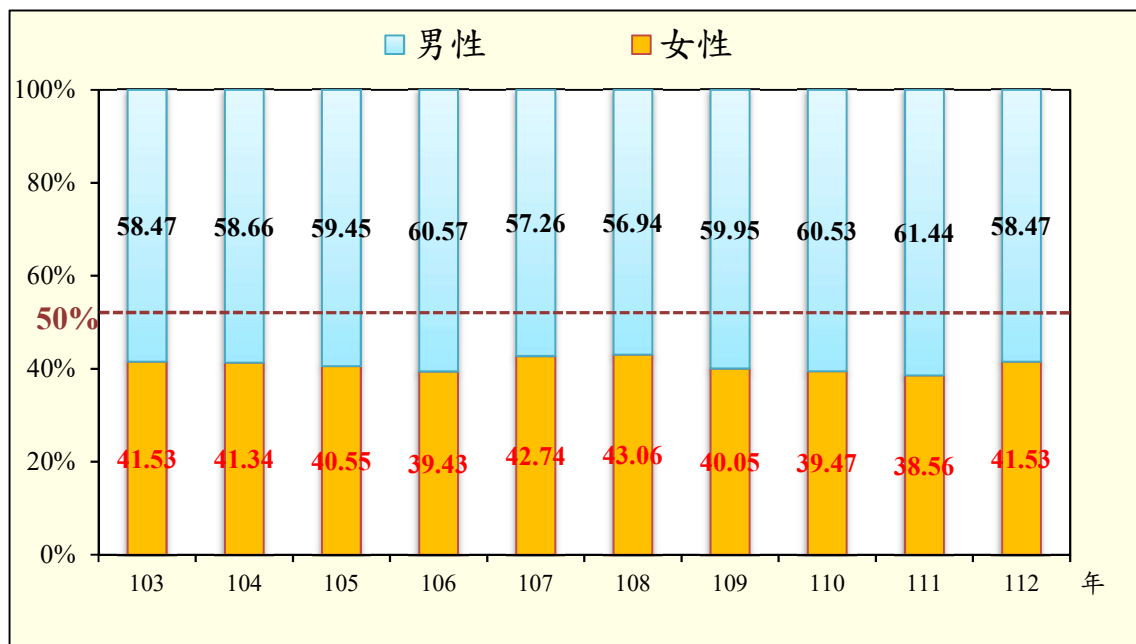
表 1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贈與情形表

| 單位：件、百分點                                               |        |        |         |       |         |       |
|--------------------------------------------------------|--------|--------|---------|-------|---------|-------|
| 性別<br>年度                                               | 合計     |        | 男性納稅義務人 |       | 女性納稅義務人 |       |
|                                                        |        | 比率(%)  |         | 比率(%) |         | 比率(%) |
| 103 年 <sup>(1)</sup>                                   | 22,866 | 100.00 | 13,369  | 58.47 | 9,497   | 41.53 |
| 104 年                                                  | 22,098 | 100.00 | 12,962  | 58.66 | 9,136   | 41.34 |
| 105 年                                                  | 19,136 | 100.00 | 11,376  | 59.45 | 7,760   | 40.55 |
| 106 年                                                  | 18,882 | 100.00 | 11,436  | 60.57 | 7,446   | 39.43 |
| 107 年                                                  | 20,206 | 100.00 | 11,569  | 57.26 | 8,637   | 42.74 |
| 108 年                                                  | 18,447 | 100.00 | 10,504  | 56.94 | 7,943   | 43.06 |
| 109 年                                                  | 19,014 | 100.00 | 11,399  | 59.95 | 7,615   | 40.05 |
| 110 年                                                  | 20,484 | 100.00 | 12,399  | 60.53 | 8,085   | 39.47 |
| 111 年                                                  | 20,626 | 100.00 | 12,672  | 61.44 | 7,954   | 38.56 |
| 112 年 <sup>(2)</sup>                                   | 21,004 | 100.00 | 12,280  | 58.47 | 8,724   | 41.53 |
| 差異<br><sup>(3)</sup> = <sup>(2)</sup> - <sup>(1)</sup> | -1,862 | -      | -1,089  | -     | -773    | -     |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1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贈與件數性別比率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 二、一般贈與之性別統計分析

本市一般贈與 112 年共計 1 萬 3,362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為 8,965 件(占 67.09%)，女性受贈件數 4,397 件(占 32.91%)；103 年計 1 萬 4,123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 9,079 件(占 64.29%)，女性受贈件數 5,044 件(占 35.71%)，112 年較 103 年減少 761 件，男性及女性受贈件數分別減少 114 及 647 件，女性受贈比率減少 2.81 個百分點(詳表 2)。

觀察近 10 年間女性受贈件數比率變動情形，各年度比率均普遍低於 4 成，僅 103 年達高點 35.71%，106 年則為最低點 30.72%，顯示自 103 年至 112 年間，一般受贈亦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且各年度男女之受贈比率亦無明顯差異變動(詳表 2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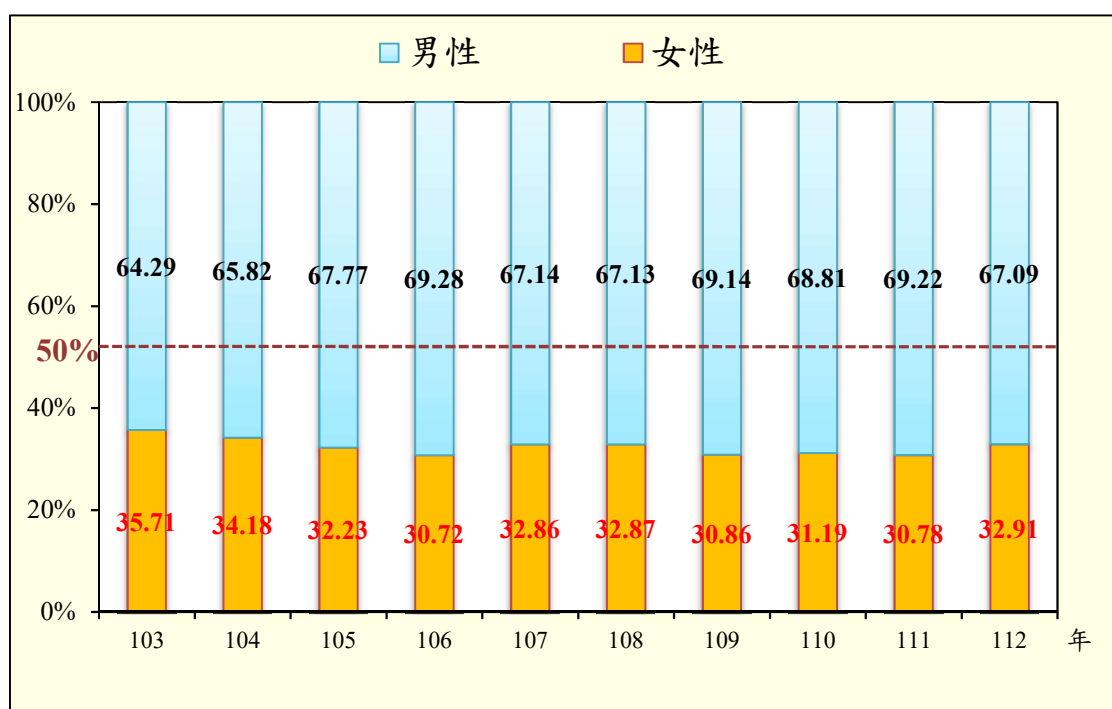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一般贈與情形表

| 年度                | 性別     |        | 合計    |       | 男性<br>納稅義務人 |       | 女性<br>納稅義務人 |  |
|-------------------|--------|--------|-------|-------|-------------|-------|-------------|--|
|                   |        |        |       |       |             |       |             |  |
|                   | 比率(%)  |        | 比率(%) |       | 比率(%)       |       | 比率(%)       |  |
| 103 年(1)          | 14,123 | 100.00 | 9,079 | 64.29 | 5,044       | 35.71 |             |  |
| 104 年             | 13,755 | 100.00 | 9,053 | 65.82 | 4,702       | 34.18 |             |  |
| 105 年             | 11,414 | 100.00 | 7,735 | 67.77 | 3,679       | 32.23 |             |  |
| 106 年             | 10,595 | 100.00 | 7,340 | 69.28 | 3,255       | 30.72 |             |  |
| 107 年             | 12,128 | 100.00 | 8,143 | 67.14 | 3,985       | 32.86 |             |  |
| 108 年             | 10,625 | 100.00 | 7,133 | 67.13 | 3,492       | 32.87 |             |  |
| 109 年             | 11,321 | 100.00 | 7,827 | 69.14 | 3,494       | 30.86 |             |  |
| 110 年             | 12,507 | 100.00 | 8,606 | 68.81 | 3,901       | 31.19 |             |  |
| 111 年             | 13,394 | 100.00 | 9,271 | 69.22 | 4,123       | 30.78 |             |  |
| 112 年(2)          | 13,362 | 100.00 | 8,965 | 67.09 | 4,397       | 32.91 |             |  |
| 差異<br>(3)=(2)-(1) | -761   | -      | -114  | 2.81  | -647        | -2.81 |             |  |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一般贈與件數性別比率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 三、配偶贈與之性別統計分析

配偶贈與係於婚姻存續中，由其中一方贈與配偶土地而衍生之土地增值稅移轉案件，本市 112 年共計 4,903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為 1,086 件(占 22.15%)，女性受贈件數 3,817 件(占 77.85%)；103 年計 4,846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 1,082 件(占 22.33%)，女性受贈件數 3,764 件(占 77.67%)，112 年較 103 年增加 57 件，男性受贈件數增加 4 件，女性受贈件數增加 53 件，女性受贈比率增加 0.18 個百分點(詳表 3)。

觀察歷年來女性受配偶贈與土地之情形，近 10 年間各年度比率均大幅高於其他類別之女性受贈比率，其中 108 年高達 80.05%，110 年 74.08%則為最低，顯示自 103 年至 112 年間，配偶受贈土地情形均以女性受贈遠多於男性趨勢，且各年度女性受贈比率高達 7 成 4 至 8 成之間(詳表 3 及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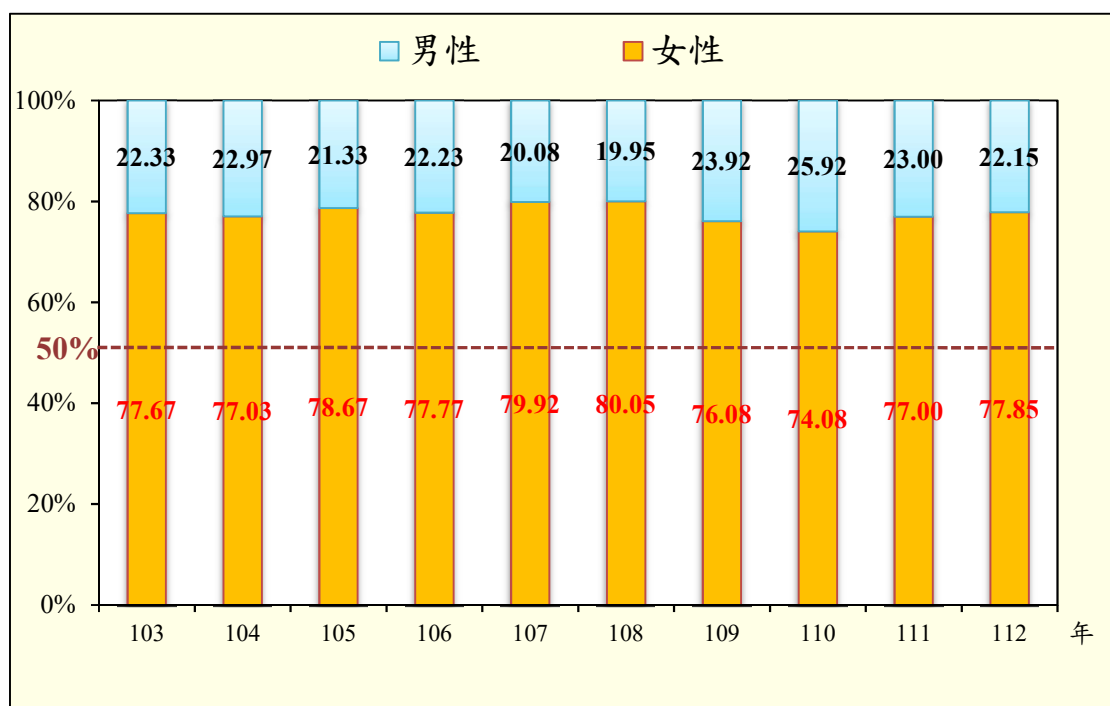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配偶贈與情形表

單位：件、百分點

| 性別<br>年度             | 合計    |        | 男性<br>納稅義務人 |       | 女性<br>納稅義務人 |       |
|----------------------|-------|--------|-------------|-------|-------------|-------|
|                      |       | 比率(%)  |             | 比率(%) |             | 比率(%) |
| 103 年 <sup>(1)</sup> | 4,846 | 100.00 | 1,082       | 22.33 | 3,764       | 77.67 |
| 104 年                | 5,029 | 100.00 | 1,155       | 22.97 | 3,874       | 77.03 |
| 105 年                | 4,445 | 100.00 | 948         | 21.33 | 3,497       | 78.67 |
| 106 年                | 4,745 | 100.00 | 1,055       | 22.23 | 3,690       | 77.77 |
| 107 年                | 5,009 | 100.00 | 1,006       | 20.08 | 4,003       | 79.92 |
| 108 年                | 4,803 | 100.00 | 958         | 19.95 | 3,845       | 80.05 |
| 109 年                | 4,545 | 100.00 | 1,087       | 23.92 | 3,458       | 76.08 |
| 110 年                | 4,754 | 100.00 | 1,232       | 25.92 | 3,522       | 74.08 |
| 111 年                | 4,253 | 100.00 | 978         | 23.00 | 3,275       | 77.00 |
| 112 年 <sup>(2)</sup> | 4,903 | 100.00 | 1,086       | 22.15 | 3,817       | 77.85 |
| 差異<br>(3)=(2)-(1)    | 57    | -      | 4           | -0.18 | 53          | 0.18  |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配偶贈與件數性別比率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 四、農地贈與之性別統計分析

農地贈與係其土地標的必須是農業用地並且作農業使用者之土地增值稅移轉案件，本市 112 年共計 2,739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為 2,229 件(占 81.38%)，女性受贈件數 510 件(占 18.62%)；103 年計 3,897 件，其中男性受贈件數 3,208 件(占 82.32%)，女性受贈件數 689 件(占 17.68%)，112 年較 103 年減少 1,158 件，男性、女性受贈件數分別減少 979 及 179 件，女性受贈比率增加 0.94 個百分點(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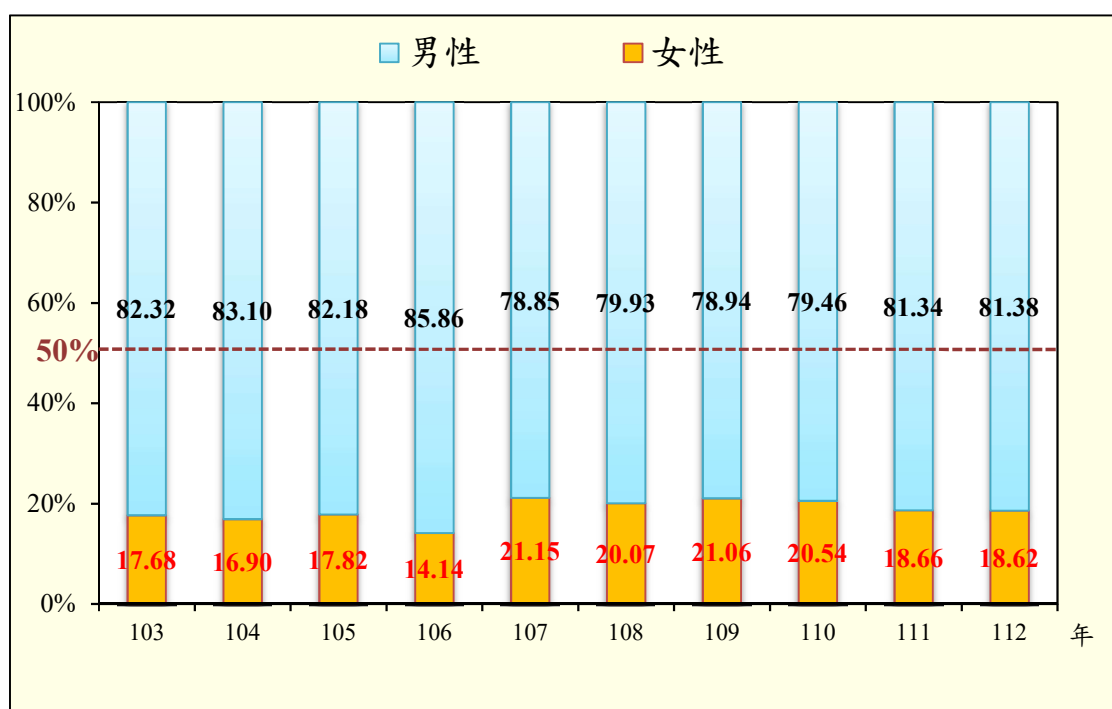
觀察農地贈與中女性之受贈情形，自 103 年至 112 年間各年度比率均大幅低於其他類別之女性受贈件數比率，以 107 年為高點 21.15%，106 年 14.14%則為最低，顯示近 10 年間，農地贈與均以男性為主要之受贈者，且各年度女性受贈比率偏低僅約 1 成 4 至 2 成 1(詳表 4 及圖 4)。

表 4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農地贈與情形表

| 性別<br>年度          | 合計     |        | 男性<br>納稅義務人 |       | 女性<br>納稅義務人 |       |
|-------------------|--------|--------|-------------|-------|-------------|-------|
|                   | 件數     | 比率(%)  | 件數          | 比率(%) | 件數          | 比率(%) |
|                   |        |        |             |       |             |       |
| 103 年(1)          | 3,897  | 100.00 | 3,208       | 82.32 | 689         | 17.68 |
| 104 年             | 3,314  | 100.00 | 2,754       | 83.10 | 560         | 16.90 |
| 105 年             | 3,277  | 100.00 | 2,693       | 82.18 | 584         | 17.82 |
| 106 年             | 3,542  | 100.00 | 3,041       | 85.86 | 501         | 14.14 |
| 107 年             | 3,069  | 100.00 | 2,420       | 78.85 | 649         | 21.15 |
| 108 年             | 3,019  | 100.00 | 2,413       | 79.93 | 606         | 20.07 |
| 109 年             | 3,148  | 100.00 | 2,485       | 78.94 | 663         | 21.06 |
| 110 年             | 3,223  | 100.00 | 2,561       | 79.46 | 662         | 20.54 |
| 111 年             | 2,979  | 100.00 | 2,423       | 81.34 | 556         | 18.66 |
| 112 年(2)          | 2,739  | 100.00 | 2,229       | 81.38 | 510         | 18.62 |
| 差異<br>(3)=(2)-(1) | -1,158 | -      | -979        | -0.94 | -179        | 0.94  |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4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農地贈與件數性別比率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 五、性別差異分析

在本文贈與類案件中，本市女性由配偶受贈件數比率高達 74.08%至 80.05%，明顯較其他類別高，表示接近 8 成的配偶贈與案件中，皆是由夫贈與妻之型態，隱喻婚姻關係中，男性所掌握之經濟資源高於女性，土地多為男性持有，透過配偶贈與有助於土地所有權由男性移轉至女性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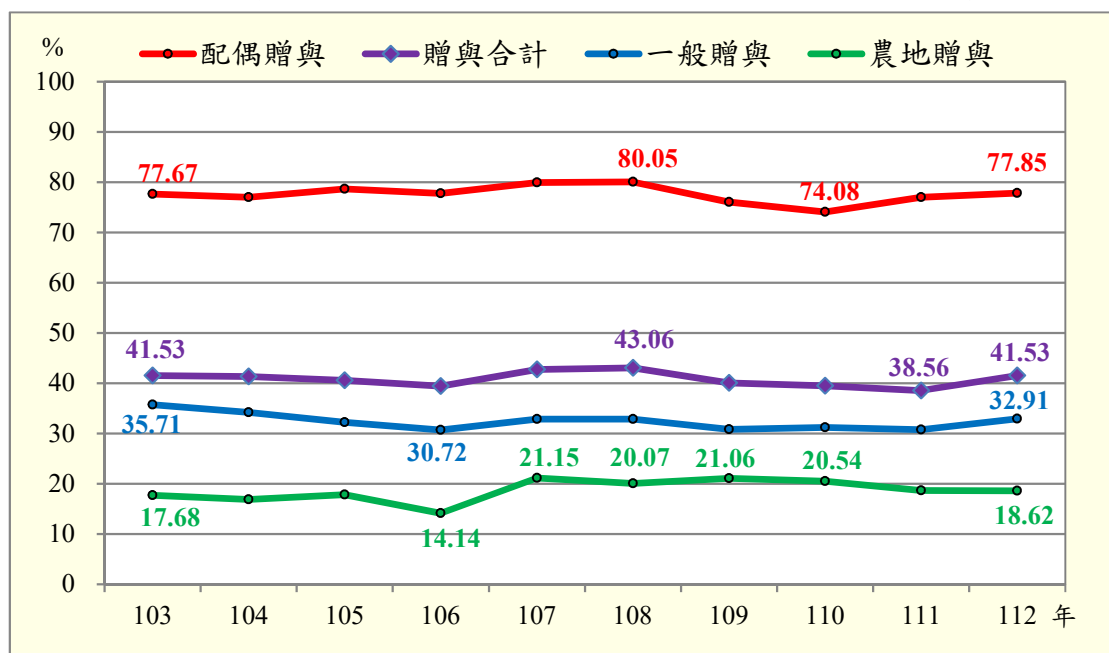
相較之下，本市女性受贈農地件數，其比率僅介於 14.14%至 21.15%之間，明顯較其他類別低，顯示兩性差異極大。除了 107 至 110 年女性受贈件數比率超過 20%外，在其餘各年度中，僅 2 成以下的農地贈與案件為女性受贈之型態，其背後所代表意涵，可能是男性通常為主要務農者與資源分配者，同時受父傳子之觀念影響極深，因此女性受贈之比率遠低於男性(詳圖 5)。

綜合來看，贈與係以無償方式來進行土地移轉，在一般



贈與及農地贈與二類，男性相較女性仍較容易受贈，顯然土地多由男性所持有，雖然透過配偶贈與，女性有機會取得較高比率的土地所有權，然配偶贈與占整體贈與案件占比僅約 2 成，仍無法平衡整體土地所有權流動及資源分配。

圖 5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贈與類女性納稅義務人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 參、規劃&目標

### 一、對成果目標的訴求

#### (一)對成果目標的訴求

在女性非以自身能力而取得土地之情形下，易受傳統男尊女卑、重男輕女觀念影響，及肇因於社會的結構性性別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因性別差異而獲取不同資源的不公平現象。112 年本市贈與類女性整體受贈比率為 41.53%，其中一般贈與比率 32.91%，農地贈與則僅 18.62%，雖配偶贈與之比率高達 77.85%，這樣的結構仍不利於性別平等的實踐，就如同前文所提，資源過度分配傾斜於一方，等同是另一方遭受壓迫與妥協，終究有

達性別平等的初衷。本市預期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及強化性別間平權觀念建立，應對改善性別在結構上資源落差有所幫助，並期能有效縮短兩性之比率差異。

## (二)訂定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現今社會所追求之性別平等，係期望任一性別皆能有相同的機會享有一致的權益，在各種情形之下，若計算任一性別所占比率，應以接近 50% 為佳，代表愈能展現性別平等觀念的落實。因此希冀能透過性別平等意識的加強宣導，將本市女性整體受贈比率提高趨近至 50%，使女性取得土地資源的機會增加，落實貫徹兩性平權理念。

## 二、發展選擇方案

### (一)發展可供選擇的方案

#### 1.方案 1：多元管道宣導

(1)書面宣導：於定期開徵繳款書、宣導傳單、各稅宣導手冊、稅務生活期刊等加印性別平等宣導標語，推廣兩性受贈權平等觀念。

(2)影音宣導：利用本局官網、臉書、辦公大樓內外之數位電視牆及跑馬燈，播放性別平等短片或放置宣導圖片及標語，透過生動影音吸引民眾注意，灌輸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 2.方案 2：雙向互動式宣導

利用本局辦理之各類租稅宣導活動、各級學校租稅教育、地政士座談會及里幹事、鄰里長研習會等，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及發放文宣，並在會議簡報中宣導兩性平等受贈權，結合稅務與性別平等宣導。

### (二)延伸議題

除了土地受贈人男性多於女性外，男性繼承遺產的比率亦高於女性，即便政府已立法保障不同性別均有平等的繼承權，但女性拋棄繼承的比率仍高於男性。

### 三、分析並提出建議

#### (一)分析比較

| 評量指標      | 方案1<br>多元管道宣導                                     | 方案2<br>雙向互動式宣導                                  |
|-----------|---------------------------------------------------|-------------------------------------------------|
| 觸及對象      | 全體納稅義務人、網路使用者及臨櫃洽公民眾                              | 參與活動者                                           |
| 推廣成效      | 宣導內容繁多，容易被忽略                                      | 以互動方式進行，增加民眾記憶點                                 |
| 確保兩性平等受益  | 透過媒體、影音宣導，觸及對象較廣，惟受益程度較難估算                        | 鎖定特定對象，可視不同對象製作不同性別平等教材，宣導對象較有限，但受益程度易於在互動過程中掌握 |
| 政策效益持續性   | 每年定期開徵3大稅目、每年編印各稅宣導手冊及官網、數位電視牆及跑馬燈24小時撥放，尚無效益中斷之虞 | 參與民眾吸收內化後影響他人，持續受益                              |
| 經費評估      | 須額外製作文宣及影音                                        | 須額外印製海報及文宣                                      |
| 行政(技術)可行性 | 較無難度，應屬可行                                         | 較無難度，應屬可行                                       |

#### (二)方案選定

以上方案宣導對象及方式不同，均可同時進行互不影響，如無經費或行政考量，應可2案皆選定。

#### 四、溝通政策

##### (一)涉及層級

方案 1 及 2 涉及層級僅本機關，並由本機關各稅主管科及性別平等宣導相關科室依職權分工辦理。

##### (二)辦理方式

###### 1.對象：各稅主管科

於各稅開徵前確認繳款書內容及編印各稅宣導手冊時，加印性別平等相關文字，印製標語應選用簡短、淺顯且具吸引力文字，以利於民眾瞭解。

###### 2.對象：性別平等宣導相關科室

(1)辦理文宣編輯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呈現，吸引民眾目光。

(2)強化宣導人員溝通技巧，於各類宣導活動推廣時，藉由小遊戲、有獎問答等生動活潑的互動方式進行，不僅能吸引民眾，還能加深印象。

(3)參考 CEDAW 公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之概念，設計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內容及活動。

#### 五、評估與監督

|                |                    |
|----------------|--------------------|
| (一)計畫執行機關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 會計室、土地稅科           |
|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針對性別分析

內容、結果及差異進行了解，並檢視相關法規以進行評估，著重及確認該政策或方案於面對各式性別情況時，是否有相同的權利及待遇，進而達到監督效果，以有效達成性別平等之最終意旨。

## 六、相關法規

### 1.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2.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9 條第 1 項：「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 21 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一、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二、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三、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第 20 條：「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3. CEDAW

第 4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

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第 4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4.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應僅使用男女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避免在履行《公約》義務時，使用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